



德华安顾附加团体定期寿险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被保险人享有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	第六条
投保人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十一条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七条
投保人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第八条
如果投保人解除合同会有一些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应当通知本公司	第十三条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投保人关注	第十七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是权利义务的重要依据。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第九条 受益人
第一条 合同构成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
第二条 投保范围	第五部分 投保人享有的其他权益
第三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十一条 解除合同
第四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第六部分 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第十三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第六条 保险责任	第十四条 年龄性别错误
第七条 责任免除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终止
第三部分 保险费的交纳	第十六条 附则
第八条 保险费交纳	第七部分 释义
第四部分 申请保险金	第十七条 释义

德华安顾附加团体定期寿险条款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保险单（包括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条款、投保单（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以及投保人与本公司（见释义1）认可的、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或电子协议。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投保人可为其身体健康的团体成员及成员配偶、子女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投保时，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及成员配偶、子女须符合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投保条件。

第三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承保，附加在主合同上而成立。如投保人同时投保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则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如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则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或者批单上载明的为准。

第四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在投保时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最长不超过1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前投保人可向本公司申请续保。如果本公司同意投保人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本公司将按照续保时重新厘定的费率标准收取新续保合同的保险费。如果本公司不同意投保人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本公司将通知投保人本附加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日24时终止。

第二部分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1. 等待期

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发病（见释义2）或因疾病身故的，本公司按照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等待期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零时起计算。对于新增加的被保险人，等待期自本公司对新增加的被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之日零时起计算。等待期为30日。

2.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首次发生的疾病导致身故的，本公司按照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疾病；
- (2)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开始之前所患疾病及其并发症，或者已经出现的症状、体征、生理缺陷、残疾等，但在投保时已书面告知本公司的除外；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3）；
- (4)战争（见释义4）、军事冲突（见释义5）、暴乱（见释义6）或武装叛乱；
- (5)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第三部分 保险费的交纳

第八条 保险费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

第四部分 申请保险金

第九条 受益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附贴批单上载明的时间为准。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且不得指定或变更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7）；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5) 被保险人的门诊病历、住院病历及相关检查化验报告等；
- (6)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表其申请领取保险金，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享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五部分 投保人享有的其他权益

第十一条 解除合同

投保人可以解除本附加合同，需提出解除合同申请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及上述资料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见释义8）。但如果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约定的保险事故应当给付保险金的，本公司不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第六部分 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需要增加或减少被保险人的，必须书面通知本公司。

1、对于要求增加被保险人的，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到相应保险费后，本公司依照本附加合同约定对新增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对新增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2、对于要求减少被保险人的，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对减少的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的书面通知到达本公司之日起终止。对于减少的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对于减少的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本公司不再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投保人要求减少的被保险人的，被保险人的配偶、子女须一并退出本附加合同。

3、如果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人数减少至不足本险种的最小投保人数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第十三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者工种时，投保人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险人职业或者工种变更之后不符合本公司届时有效的投保条件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可以解除与该被保险人的合同，同时按约定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第十四条 年龄性别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如实填写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投保年龄范围的，本公司可以解除与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已经发生保险事故的，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主合同终止；
- 2、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况。

第十六条 附则

除特别约定外，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条款不一致的，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第七部分 释义

第十七条 释义

1、本公司：是指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发病：被保险人出现本合同所约定重大疾病的前兆症状或异常的身体情况，或者出现足以使一般人引起注意并寻求诊疗、检查、治疗或护理的症状。

3、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4、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5、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6、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7、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可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公民个人的有效证件包括身份证、护照、军人证、警官证、户口簿等，户口簿的使用仅限于16周岁以下尚未申领身份证的未成年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的有效证件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8、未满期净保险费：“ $\text{保险费} \times (1 - 25\%) \times (1 - \text{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内所包含的天数})$ ”，此处的“经过天数”是指本附加合同项下对应被保险人的合同生效日至终止日实际经过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